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竹北簡字第17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彭培洵

被告 蕭潼橙即廖言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1,82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71,8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於授信約定書中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

被告蕭潼橙即廖言紹於民國110年4月間，向原告辦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，借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4月6日起至116年4月6日止。兩造並簽有授

01 信約定書，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相對人對  
02 本行之所有債務即視同全部到期。被告僅繳納借款至114年9  
03 月6日，迄今尚餘本金171,821元未償還。依青年創業及啟動  
04 金貸款契約第4條、第6條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  
05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.72%加0.575%計算，目前利率為年  
06 利率2.295%；依契約第7條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  
07 10%計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  
08 約金。爰依消費借貸及授信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  
09 所示。

## 10 二、得心證之理由

11 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  
12 攤還款明細查詢單及郵政儲金利率表為證，並有上開書證可  
13 憑。按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  
14 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  
15 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  
16 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分別定有  
17 明文。查被告於110年4月間向原告借款500,000元，借款期  
18 間自110年4月6日至116年4月6日止，約定按中華郵政股份有  
19 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計算利息，並約定  
20 逾期還款之違約金計算方式，有借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各  
21 1份在卷可按。依原告提出之攤還款明細查詢單所示，被告  
22 前次繳款記錄至114年9月6日，迄今尚欠本金171,821元未清  
23 償，依授信約定書之期限利益喪失條款，其對原告之全部債  
24 務已視同到期，被告依約應立即清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  
25 貸及授信約定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本金171,821  
26 元，及自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2.295%計算  
27 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  
28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  
29 算之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30 三、本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職權宣告免假執行。

31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2 竹北簡易庭法 官 黃致毅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

07 書記官 魏翊洳